

桓政发〔2017〕1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水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0日

桓台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三条主线，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局，综合运用规制、市场、科技、行政、文化等方面力量，全力打造桓台水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快建设生态桓台。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0年，我县乌河、猪龙河、小清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县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工程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

代价显著降低。到 2030 年，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主要指标。(1) 地表水。2017 年年底前，我县乌河、猪龙河、小清河出境断面水质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马踏湖湖水 COD、氨氮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2)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全县工业点源进行拉网式调查，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河流断面 21 项指标达标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点源实施治理。直排企业一律执行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2\text{mg/L}$ 的排放标准，纳管企业存在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县环保局牵头) 编制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和电镀 10 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完成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清洁化改造任务。(县经信局牵头、县环保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要组织排查全县工业区废水排放

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在线监测、废水去向等情况，并建立档案。（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等参与）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县涉水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开展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县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年底前出水水质 COD、氨氮指标分别达到 40mg/L 和 2mg/L，其他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到 2020 年，全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牵头）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建成 803 省道以东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唐山镇、田庄镇、新城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将污水进行集中收集输送至环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乌河及滹沱河沿线以镇为单位规划居民集中区域截污、治污项目，确保沿线直排生活污水得到全面处理，实现所有生活排口封堵不反弹。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到 2020 年底前，我县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排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现状，制定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改造计划，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 年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全县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和 60%以上。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县畜牧兽医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质监局等参与）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直接影响水体的地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

物和经济林。2018 年年底前，全县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省政府要求。（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国土局等参与）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将城镇周边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处理处置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二）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全面整治不达标污染河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严格落实《淄博市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2016—2020 年）》。自 2017 年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2. 加强地下水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 年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2017 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县水务局、县水资办、县国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建项目进行清理整顿。

（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国土局、县住建局等参与）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以地下水污染、历史遗留场地和垃圾填埋场、污灌区等环境突出地区为重点，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试点。（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参与）2017 年年底，全县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县财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在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省、市要求，全县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县国土局、县水资办牵头，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等参与）

3. 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监管部门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7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7 年年底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 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建立检

测档案，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环境准入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工业结构调整，逐步限制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必须严格、慎重，新建、改建、扩建的需水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确保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及全县水资源供需平衡。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2. 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四）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配合市政府将引黄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客水供水体系在全区域内实现统一调配和管理。鼓励供水企业自我发展，并通过与调整水厂布局相结合，实现供水系统联网运行。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实现客水、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同时将水资源、城区供水、节水、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地下水开发和利用等管理职能一并纳入统一的管理

体系。打破城乡、部门间的界限，确立城乡供水、节水、排水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实现城区与农村、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与水量、供水与排水、用水与节水、防洪与排涝等的统一管理。

1. 控制用水总量。严格落实《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我县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水资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依法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积极应用节水新技术，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县经信局、县水资办、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质监局等参与）加强城镇节水。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开

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质监局等参与）发展农业节水。2018 年年底，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国家、省要求，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以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将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城市新区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新建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

率达到 25%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公路局、县环保局等参与）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牵头）

4. 科学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全县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县水务局、县水资办牵头，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等参与）保障生态流量。配合市政府编制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2017 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确定试点河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编制、落实试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实施方案和枯水期生态流量调度措施，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实施。2020 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实施调度方案，对年度生态流量管理和调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并报上级部门。（县水务局牵头，县水资办、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参与）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我县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将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同时，根据我县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制定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对生态红线中涉及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参与）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出方案，引导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县经信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留足城区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区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县国土局、县规划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2. 加强湿地建设与修复。加大乌河、猪龙河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完成乌河、猪龙河道清淤疏浚、综合整治；在索镇于家磨村旧址建设年处理能力 3.5 万吨/天的人工湿地；在乌河河道内建设 3-5 处橡胶坝，将乌河河水进行拦蓄，抬高河流水位，充分发挥河道走廊人工湿地效能；在乌河下游建设 1 处水体净化工程，全面提高乌河、猪龙河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县

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参与）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县林业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

1.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方案，逐个控制单元确定水质目标、治污策略和工程项目，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2017 年一季度前，各镇（街道）、牵头部门要将方案报县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镇（街道）、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水资办、县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2. 严格任务考核。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逐步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政府与各镇（街道）、部门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委

组织部牵头，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水资办参与）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建立县政府对各镇（街道）、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环境保护督察机制。

（县委组织部牵头）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镇（街道）自 2017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水资办等参与）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局牵头，县环保局等参与）

3.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县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县政府及市环保局报告。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推行独立调查；逐步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全市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4.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规范和公开排污口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活动、“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二）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体系

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湿地修复等事项，加强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加快完善我县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陆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实际的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体系。（县法制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三）理顺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县水务局、县物价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资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参与）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县财政局、县物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品目范围，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质监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牵头，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金融办等参与）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县财政

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补偿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2017 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县人民银行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我县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四)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1. 强化科技创新。解决瓶颈问题。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我县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瓶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研发平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湖泊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等参与)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

把绿博会作为“一带一路”的对接窗口，推进绿博会现场服务功能日常化和专业化，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参与）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融机构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扶持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2.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许可工作，营造规范、有序、统一、公平竞争的运行服务环境。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五）健全行政监管体系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县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县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区域派驻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完善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年底前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 年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县环保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2017 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全面调查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7 年起，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年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安监局等参与）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预警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加强对纳

污管网水质的监控。（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参与）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参与）

4. 强化环境监管。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健全独立调查、落实整改、事后督察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等参与）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参与）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按照国家及省进度安排，定期公布环保

“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按照省、市进度安排，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牵头）

（六）建立环境文化体系

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县环保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
